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審易字第64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至庭

選任辯護人 許朝昇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 年度調偵字第206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乙○○與告訴人AD000-H110072（真實姓名詳卷，下稱告訴人甲○）及甲○之友人AD000-H110072A（真實姓名詳卷），於民國110 年11月25日20時許，一同步行至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與中興北街口之全家便利商店買酒途中，竟意圖性騷擾，乘甲○不及抗拒之際，徒手環抱甲○之肩膀，以上開方式性騷擾甲○得逞。因認被告涉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 項之性騷擾罪嫌等語。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其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 條第1 項、第303 條第3 款、第307 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查告訴人甲○告訴被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認被告係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 項之性騷擾罪嫌，而該條項罪名依同條第2 項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茲因被告已於112 年5 月22日與告訴人甲○在本院成立調解，告訴人復於同日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具狀撤回告訴，此有前述調解筆錄影本及告訴人甲○提出之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 份

01 在卷可參，揆諸前開規定，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逕行諭知
02 不受理之判決。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第307 條，判決如
04 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06 刑 事 第 二 十 四 庭 法 官 李 俊 彥

0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1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2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3 本之日期為準。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
14 狀。

15 書記官 林慈恩

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